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达志科技”）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和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031010/SLQ/cj/cm/D2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3. 股份公司/发行人/达志科技： | 指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达志有限： | 指发行人的前身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5.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 指《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6. 衡帕动力： | 指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衡凌动力： | 指湖南衡凌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上海凌帕： | 指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9. 上海风熵: | 指上海风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上海驰霖: | 指上海驰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上海锦芯: | 指上海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 航庚上海: | 指航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13. 至善创投: | 指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朗酬投资: | 指共青城朗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5. 湖南新敏雅: | 指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6. 四川新敏雅: | 指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 17. 苏州凌威: | 指苏州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8. 江门科佐: | 指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19. 惠州达志: | 指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20. 达志化学: | 指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海科顺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21. 新材料科技: | 指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 凯信达志：指广东凯信达志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3. 和泉技研：指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科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共享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 衡阳弘新：指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2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衡凌动力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衡凌动力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

份。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524,050 股(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衡凌动力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若本次发行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衡凌动力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衡凌动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衡凌动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衡凌动力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除衡凌动力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1) 锂离子动力电池 (2.4GWh) 建设项目
- (2) 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达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38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522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为王蕾。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非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四)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衡凌动力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衡凌动力为上海凌帕、衡阳弘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衡凌动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凌帕，实际控制人为王蕾，衡凌动力与控股股东衡帕动力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为王蕾。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蕾，本次发行不会出现《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和至善创投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且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衡帕动力及蔡志华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 衡帕动力

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 46,241,2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9%），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241,211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9%）。

2. 蔡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蔡志华持有发行人 53,507,69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78%），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97,898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4%）。

蔡志华一致行动人刘红霞持有发行人 6,677,159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1,859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 46,241,21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9%），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241,211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蕾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衡帕动力间接支配发行人约 29.19%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达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1) 发行人持有穗安监管危化产字[2006]021 号《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项目）设立批准书》，许可经营范围：化学除油剂，电镀除油剂，各类金属精蚀光亮剂，各类金属精蚀中间体。
- (2)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穗)WH 安许证字[2018]0086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苯酚磺酸（序号 62），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 (3)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1233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苯酚磺酸，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 (4)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126016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 (5)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51406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6)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4401605807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达志化学

达志化学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101739727881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 江门科佐

江门科佐持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842012000018），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惠州达志

- i. 惠州达志持有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粤惠危化使字[2020]000007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镇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12 号（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环保型表面活性剂项目）；许可品种：1,2-环氧丙烷

(28,500 吨/年), 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 惠州达志的排污许可证已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300588295822A001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惠州达志正在办理纸质证书的申领工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取得湖南新敏雅及四川新敏雅控制权前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上海凌帕于 2020 年陆续签署了《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及《关于四川新敏雅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受赠及受让的方式合计取得湖南新敏雅及四川新敏雅 100% 股权。湖南新敏雅与四川新敏雅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藉由前述取得湖南新敏雅与四川新敏雅 100% 股权, 拓展了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36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57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8]7-233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475,187.54 元、183,336,813.93 元、140,132,798.37 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总收入的 99.99%、99.99%、99.9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帕动力持有发行人约 29.19%的股份，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约为 29.1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王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王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蔡志华持有发行人约 33.78%的股份，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4%；蔡志华配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持有发行人约 4.22%的股份，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蔡志华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刘红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志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 XU HUAXIN，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郑开颜，发行人董事 SHEN HUI、郭谦、陈荣、成明珠、洪金明、余卓平，发行人监事谢枫、赖振国、刘静，发行人曾任副总经理宋志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宋志新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过去十二个月曾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关联情形的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立茗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技术总监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和泉技研 10%的股权、获赠四川新敏雅、湖南新敏雅 80%的股权、转让新材料科技 100%的股权等关联交易。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内部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王蕾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王蕾出具的书面确认,衡帕动力、王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及实际控制人王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王蕾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衡帕动力、实际控制人王蕾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出具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7 宗。

根据湖南新敏雅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湖南新敏雅以其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出资至其与衡阳弘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合

资公司衡阳弘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合资公司衡阳弘新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拟取得产权证的境内主要房屋共计 1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屋中的部分房屋尚待办理产权证，该等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3 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凌威与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凌帕就受让 21 项商标相关事宜签署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均已转让至苏州凌威名下，其中 16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主要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共计 47 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子公司湖南新敏雅、四川新敏雅、苏州凌威已获受理的中国境内主要专利申请共计 84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28 项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共计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3 处。发行人前述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2,623,553.7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材料科技账面价值 19.8 万元的货币资金用于土地转让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本变动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主要资产变化事项包括收购达志化学 100%的股权、受赠及受让四川新敏雅、湖南新敏雅 100%的股权、转让新材料科技 100%的股权、湖南新敏雅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发行人章程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余卓平、洪金明、成明珠等3人，其中洪金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233号《2017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57号《2018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66号《2019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达志科技、江门科佐、达志化学 15%; 和泉技研 20%(注 1); 其余子公司 25%(注 2)
-------	--------	---

注 1: 和泉技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减半征收。

注 2: 惠州达志因 2018 年尚未投产, 2019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业绩亏损, 未实际享受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国土资源、建设、安全生产及海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 暂未发现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 被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 (二)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四)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该局无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六) 根据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在我局的主管范围及管辖区域内,没有查到你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被我局因房屋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274Y)在我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2. 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所涉用地情况如下: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敏雅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已经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祁环评[2020]55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关于湖南新敏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敏雅该募投项目系通过租赁衡阳弘新位于祁东县归阳镇工业园创业路东侧洪河公路北侧新建厂房实施。根据湖南新敏雅与衡阳弘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湖南新敏雅从衡阳弘新租赁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分批交付，租赁期限为15年，自衡阳弘新首次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标的资产的租金由湖南新敏雅及衡阳弘新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前述拟租赁厂房等正在建设过程中，衡阳弘新已取得前述拟租赁厂房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开备[2020]134号）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苏行审环诺[2020]40007号《关于对苏州凌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动力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凌威该募投项目系通过租赁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厂房实施。根据苏州凌威与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凌威自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1050号1#栋、3#栋房屋及配电房，承租面积共计9,497.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2#栋房屋及泵房，租赁面积为6,344.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赁期满后，苏州凌威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6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苏州凌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出租方已取得前述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12.5万元，天健会计师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7-89号《验

资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393 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6,410.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都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0.08 万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监

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健审[2020]7-522 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前述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 0 元。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门科佐因擅自于锅炉水喷淋系统沉淀池边设置溢流口，废水通过违规设置的排污口排出外环境的行为被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2 万元。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守法情况的说明》，“江门科佐已于 2018 年 3 月缴清罚款，并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整改工作，我局依法对该案作结案处理。因该企业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

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门科佐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开税简罚[2018]16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凯信达志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决定给予凯信达志罚款 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凯信达志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办理补充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处罚依据的较低水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穗番税一

所简罚[2019]16453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达志化学因丢失已报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决定给予达志化学罚款 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达志化学就上述行政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处罚依据的罚款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联席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〇年 八 月 二十 日